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商業資訊學院學術活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8月3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　為規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術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事宜，特設立「商業資訊學院學術活動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　　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各系(所程、科、中心)由專任教師推派一位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三、　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院各項學術活動計劃申請規劃。

(二)籌劃及執行本院學術研討會。

(三)辦理本院學術演講及其他學術活動。

(四)其他學術活動相關事項。

四、　　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　　本委員會視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　　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